安顺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司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贵州省安顺市求实公证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520000MD50106948；注册地：安顺市西秀区北航路中段（畔山龙庭）A1栋3层；法定代表人：綦江，贵州省安顺市求实公证处负责人。

对贵州省安顺市求实公证处涉嫌违规执业的行为，安顺市司法局于2025年9月16日依法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12月4日，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向贵州省安顺市求实公证处送达《安顺市司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司罚告字〔2025〕1号），告知拟给与警告并处罚款伍万元，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贵州省安顺求实公证处对违规执业的事实无异议，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本案现已调查完毕。

经查明：2025年1月至3月期间，贵州省安顺市求实公证处公证员冯某、张某某为康某、王某、张某等人办理2份转让合同公证和1份房屋买卖合同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25）黔安顺求实证经字第37、78、159号。公证员冯某、张某某在办理上述公证中，未认真履行审查义务，未进行有效核实，存在重大过失，贵州省安顺市求实公证处在上述公证业务办理中未进行有效管控，内部公证质量监督管理机制缺失，公证内容与真实情况

不符。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2025）黔安顺求实证经字第 37 号、（2025）黔安顺求实证经字第 159 号、（2025）黔安顺求实证经字第 78 号、（2025）黔安顺求实证民字第 211 号;（2025）黔安顺求实证民字第 466 号公证书,（2025）黔安顺求实撤字第 01 号,（2025）黔安顺求实撤字第 02 号，证明公证机构、公证员存在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的违法事实。

2.贵州省不动产登记结果,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拆迁安置房屋兑换协议书、不动产权证办理提交资料代收记录回执单、房屋征收补充协议书、入房入住通知单、棚户区改造拆迁赔偿房屋钥匙领取凭证，证明公证机构、公证员出具的上述公证书与真实情况不符，证明公证机构、公证员存在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的违法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 7 份（共 23 页），证明贵州省安顺市求实公证处在办理上述公证业务中未规范公证员审查流程,也未监督助理吴某的核实行为,存在内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缺失的违法事实；公证员冯某、张某某作为持证执业公证员，应对《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证明》等关键材料的瑕疵具备基本识别能力，但其未察觉且未核实，超过一般过失范畴，存在未履行专业执业基本义务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贵州省安顺市求实公证处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之规定，结合《贵州省司法厅关于印〈贵州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黔司通〔2021〕50号）中关于贵州省公证行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一、二款“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给予警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公证员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业执业的处罚;”之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贵州省安顺市求实公证处给予警告，并处伍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顺市人民政府或贵州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顺市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